



#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共 \_\_\_\_\_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泗博路66號1座2樓(郵編：201601)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電郵： \_\_\_\_\_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寫，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由公司的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若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示者外，上文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文提出。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